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木乃县畜牧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木乃县牲畜药浴池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木乃县牲畜药浴池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恒成建业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23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成建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张贵强

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